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51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曾经的监事及其变化	54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55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5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60
二十三、结论意见	6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维安股份：指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维安有限：指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上海维安热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发起人：指上海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材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瑞森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瑞森美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维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琼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园维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毛晓峰；

6、材料所：指上海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5.3103%的股份；

7、横琴材毅：指珠海横琴材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2.1025%的股份；

8、园维科技：指上海园维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9596%的股份；

9、上海科投：指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9427%的股份；

10、横琴维腾：指珠海横琴维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1229%的股份；

11、振芯基金：指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0909%的股份；

12、上海武岳峰：指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9801%的股份；

13、武岳峰二期：指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9801%的股份；

14、新微慧芯：指上海新微慧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7211%的股份；

15、苏州新微五期：指苏州新微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6364%的股份；

16、横琴琼雷：指珠海横琴琼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8767%的股份；

17、信德纳星：指上海信德纳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5974%的股份；

18、瑞森美一号：指珠海横琴瑞森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4434%的股份；

19、瑞森美二号：指珠海横琴瑞森美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9446%的股份；

20、中小海望基金：指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3166%的股份；

21、上科院：指上海科学院，持有材料所 100%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2、聚源聚芯：指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原持有发行人 5.2796%的股份；

23、上创科微：指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原持有发行人 5.1298%的股份；

24、物联网基金：指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原持有发行人 4.9530%的股份；

25、维安半导体：指上海维安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6、中信证券：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0、《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5 号令）；

31、《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6]42 号）；

32、《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 号）；

33、《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修正）》（证监会令第 227 号）；

34、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2,127.4175 万股的行为；

35、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36、报告期：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37、“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38、“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39、《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761 号《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

40、《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880 号《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4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88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2、《招股说明书》：指《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6 年 5 月 31 日签署）；

43、《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44、本法律意见书：指本所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注册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132264518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382.2523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军，

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柳营路 125 号 8 楼 806 室，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维安有限设立于 1996 年 5 月，发行人系于 2022 年 12 月由维安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

过，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元件、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与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基本稳定；主要定位于电路保护行业和功率控制行业，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上科院，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

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监事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章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6,382.2523 万股、股本总额为 6,382.2523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7.41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8,509.6698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26.81 万元、16,164.12 万元、23,633.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39.48 万元、15,116.84 万元、22,817.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15.93 万元、18,477.00 万元、

19,682.3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210.42 万元、148,680.07 万元和 182,741.19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维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材料所、园维科技、上海科投、聚源聚芯、上创科微、物联网基金、上海武岳峰、武岳峰二期、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瑞森美二号、横琴维腾、横琴琼雷、毛晓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全体

发起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及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总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股份公司的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对维安有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19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维安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32,726,505.81 元。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评估”）对维安有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2）第 0240 号《上海材料研究所委托的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维安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63,878,000.91 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114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

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维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材料所、园维科技、上海科投、聚源聚芯、上创科微、物联网基金、上海武岳峰、武岳峰二期、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瑞森美二号、横琴维腾、横琴琼雷、毛晓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材料所	2,253.5910	35.3103%
2	横琴材毅	772.4147	12.1025%
3	园维科技	508.0000	7.9596%
4	上海科投	506.9242	7.9427%
5	横琴维腾	454.6000	7.1229%
6	聚源聚芯	336.9562	5.2796%
7	上创科微	327.4002	5.1298%
8	物联网基金	316.1106	4.9530%
9	上海武岳峰	254.0175	3.9801%
10	武岳峰二期	254.0174	3.9801%
11	横琴琼雷	183.6000	2.8767%
12	瑞森美一号	92.1237	1.4434%
13	瑞森美二号	60.2868	0.9446%
14	毛晓峰	62.2100	0.9747%
	合 计	6,382.2523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材料所、上海科投、园维科技、聚源聚芯、上创科微、物联网基金、上海武岳峰、武岳峰二期、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瑞森美二号、横琴维腾、横琴琼雷系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毛晓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材料所	2,253.5910	35.31%
2	横琴材毅	772.4147	12.10%
3	园维科技	508.0000	7.96%
4	上海科投	506.9242	7.94%
5	横琴维腾	454.6000	7.12%
6	振芯基金	261.0912	4.09%
7	上海武岳峰	254.0175	3.98%
8	武岳峰二期	254.0174	3.98%
9	新微慧芯	237.4926	3.72%
10	苏州新微五期	232.0816	3.64%
11	横琴琼雷	183.6000	2.88%
12	信德纳星	165.7726	2.60%
13	瑞森美一号	92.1237	1.44%
14	中小海望基金	84.0290	1.32%
15	毛晓峰	62.2100	0.97%
16	瑞森美二号	60.2868	0.94%
合计		6,382.2523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毛晓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所在中国境内，在中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材料所、上海科投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住所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其他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园维科技、上海武岳峰、武岳峰二期、新微慧芯、苏州新微五期、信德纳星、振芯基金、中小海望基金、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瑞森美二号、横琴维腾、横琴琼雷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在中国境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材料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53.591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5.31%。根据材料所与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瑞森美二号、横琴维腾、横琴琼雷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详见下文“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瑞森美二号、横琴维腾、横琴琼雷为材料所一致行动人。材料所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瑞森美二号、横琴维腾、横琴琼雷间接控制发行人 24.49%表决权股份，材料所合计控制发行人 59.80%的表决权股份。

综上所述，材料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材料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国有股。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材料所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始终高于 30%，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相对分散，材料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材料所与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瑞森美二号、横琴维腾、横琴琼雷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材料所合计控制发行人 59.80%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材料所可以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科院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材料所 100%的股权。本所认为，认定上科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科院现持有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10000425029511J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举办单位为上海科委，负责人为孙真荣，业

务范围为“围绕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产业的创新需求，组织协调各方科研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进行前瞻性、储备性应用基础研究，面向企业提供高水平科技创新服务，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国内外科研合作交流，开展公共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等工作”，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1278 号。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材料所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发行人 59.80%表决权股份。最近三年，上科院一直为材料所的唯一股东。

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上科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瑞森美二号、横琴维腾、横琴琼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瑞森美二号、横琴维腾、横琴琼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横琴材毅

横琴材毅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3EJK712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6,97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军，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福临道 258 号 4008 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合伙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材毅共有 11 名合伙人，其中：王军为普通合伙人、宗莺等 10 人为有限合伙人。

（2）瑞森美一号

瑞森美一号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3EP0B3L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

为 829.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军，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798 号 2 栋 1401 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合伙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森美一号共有 39 名合伙人，其中：王军为普通合伙人、袁旭辉等 38 人为有限合伙人。

（3）瑞森美二号

瑞森美二号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3F9MK99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541.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军，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 338 号 3 栋 2 单元 901 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合伙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森美二号共有 42 名合伙人，其中：王军为普通合伙人、魏峰等 41 人为有限合伙人。

（4）横琴维腾

横琴维腾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M3A11A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6,432.5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英龙，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798 号 3 栋 311 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合伙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维腾共有 9 名合伙人，其中：张英龙为普通合伙人、王军等 8 人为有限合伙人。

（5）横琴琼雷

横琴琼雷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M35CX0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2,597.94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维娟，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798 号 15 栋 1404 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合伙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琼雷共有 21 名合伙人，其中：王维娟为普通合伙人、张英龙等 20 人为有限合伙人。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毛晓峰的情况为：毛晓峰，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91968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五）发行人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瑞森美二号、横琴维腾、横琴琼雷外的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科投

上海科投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5222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73,856.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项亦男，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269 号第三层 301 室至 306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科投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 3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科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国有股。

2、园维科技

园维科技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BGGR0B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厚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37-138 号 5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 3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园维科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3、上海武岳峰

上海武岳峰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51127927X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196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3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武岳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4、武岳峰二期

武岳峰二期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4G77B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469,5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武岳峰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801

室 11 单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根据 3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武岳峰二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5、新微慧芯

新微慧芯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EAQPWA7E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44,37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新微沪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泰业街 150 弄 7 号 3 层 303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合伙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 3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微慧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6、信德纳星

信德纳星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DF6A5B61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2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上创信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55 号 8 幢 3 层 J，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合伙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 3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信德纳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7、中小海望基金

中小海望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EAPT0XF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29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29年12月9日。

根据3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小海望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8、苏州新微五期

苏州新微五期成立于2025年8月8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1MAER0R4Q9L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11,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创投壹号33号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合伙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3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新微五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9、振芯基金

振芯基金成立于2022年6月2日，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BPBL0588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306,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聚源焱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9号1幢狮山街道办事处211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合伙期限至2032年6月1日。

根据3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振芯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六）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毛晓

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材料所、上海科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园维科技等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发行人及全体发行人股东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情况的核查

根据 3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材料所、上海科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国有股，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取得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复函》（沪国资委函〔2023〕118 号），确认如维安股份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所和上海科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

（八）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材料所、上海科投、园维科技均系由股东或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瑞森美二号为员工持股平台（非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横琴维腾、横琴琼雷系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前述股东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除材料所、上海科投、园维科技、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瑞森美二号、横琴维腾、横琴琼雷以外的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上海武岳峰	SE3644	2016年 11月10日	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9450	2015年 12月24日
2	武岳峰二期	SCK063	2018年 4月11日			
3	新微慧芯	SARJ13	2025年 3月24日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01682	2014年 4月29日
4	苏州新微五 期	SBEP09	2025年 9月23日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01682	2014年 4月29日
5	信德纳星	SAJS17	2024年 6月3日	上海上创信德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61	2014年 4月23日
6	中小海望基 金	STU672	2022年 1月26日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04	2021年 5月28日
7	振芯基金	SVX983	2022年 7月7日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 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2014年 6月4日

本所认为，上述7家合伙企业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九）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瑞森美二号、横琴维腾、横琴琼雷系控股股东材料所的一致行动人；

2、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瑞森美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军；

3、横琴材毅的有限合伙人宗莺系王军之配偶；

4、上海武岳峰、武岳峰二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任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武岳峰、武岳峰二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扬州科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新微慧芯、苏州新微五期 0.3463%、0.9009%的合伙份额；新微慧芯、苏州新微五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纳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上创信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20%的股权；新微慧芯、苏州新微五期、信德纳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公司董事陈顺华分别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信德纳星、新微慧芯、苏州新微五期 5.4127%、0.1695%、0.4243%的合伙份额；

7、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振芯基金 6.5359%的合伙份额，持有上海科创接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313%的合伙份额，上海科创接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新微五期 68.2219%的合伙份额；

8、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振芯基金、信德纳星、新微慧芯 0.9804%、22.7273%、1.3853%的合伙份额；

9、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信德纳星、新微慧芯 6.8182%、13.8528%的合伙份额；

10、发行人股东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瑞森美二号、横琴维腾、横琴琼雷的部分合伙人存在在不同持股平台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新增 5 名股东，分别为振芯基金、新微慧芯、苏州新微五期、信德纳星及中小海望基金，系由发行人原股东聚源聚芯、物联网基金、上创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该等 5 名新增股东，前述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为原股东面临相关基金到期清算、投资变现需要等，新股东基于产业逻辑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协商确定均为每股 30.1618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章节“（九）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的相关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董事、报告期内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通过横琴维腾、横琴琼雷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规定，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的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十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199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系以维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按各发起人在维安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四）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维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五）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维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维安有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2,726,505.81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63,822,523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63,822,523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63,822,523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维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维安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 日，系由材料所与 25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12 月，维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1996 年 5 月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原名称为“上海维安热电材料有限公司”，系由材料所与 25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其中：材料所以机器设备等实物及货币合计出资 64 万元、持股 80%；25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16 万元、持股 20%。

鉴于 25 名自然人股东当时均为材料所的骨干人员，拟共同参与公司经营，各股东根据各自贡献程度的差异，对入股价格及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做出调整；本次调整过程中，材料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不变。

2、1997 年 10 月增资及 2010 年 9 月补缴出资

1997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系将公司资产评估增值后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所持股权金额同比例增加。

本次增资过程中，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系公司根据上海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7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上振资评（97）105 号《上海维安热电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对公司截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调整，将资产评估增值入账调整增加资本公积，前述资本公积的形成不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存在瑕疵。

201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时任全体股东作出《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公司 1997 年变更注册资本处理方案的确认》，经时任全体股东协商，在综合考虑 1997 年和 2010 年公司股权结构的基础上，决定由 1997 年增资后持股比例超过 1% 的股东（即材料所、潘昂、李从武、毛晓峰、周社妹、魏锡广）及截至 2010 年 9 月持股比例超过 1% 且为公司管理团队成员的股东（即盛建民、王军、来旭春、张英龙）对 1997 年增资的 420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补缴。缴纳比例的确定原则为：材料所按 34.8359% 的比例缴纳；潘昂、毛晓峰、周社妹、魏锡广按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各自持股比例（1.3583%、1.2246%、0.6299%、0.2331%）缴纳；剩余 61.7182% 缴纳比例由李从武、盛建民、王军、来旭春、张英龙协商确定。

经材料所请示，上科院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长园维

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1997 年注册资本处理方案》(沪科院(2010)91 号)，同意上述补缴方案。2010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2010)京会兴核字第 3-67 号《关于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对 1997 年变更注册资本处理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本次补缴的 420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至此，公司 1997 年出资不规范事项已予纠正。

3、199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材料所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职工以作为股权激励，由于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时尚未确定最终的激励人员名单，由公司主要自然人创始股东之一、时任董事及总工程师潘昂作为代表受让股权并代为持有，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下文“24、关于潘昂代持股权的说明”。鉴于当时材料所处于转制阶段，隶属关系尚未确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及交易手续延期办理。1999 年 11 月 8 日，中共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印发《关于成立上海材料研究所的通知》(沪科委合[99]014 号)，决定材料所的行政关系隶属于上科院。材料所转制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国资审批手续，并与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1999 年 11 月)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199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11 月，材料所将其持有公司 34.5% 的股权转让给宋永琦。如前文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与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0 年 3 月增资

2000 年 3 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深圳市深华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比特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

6、2000 年 10 月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2000 年 10 月，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 1:1 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3,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

7、2006年6月股份转让

如前文所述，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潘昂于1998年受让公司10%股权。后因公司发生增资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潘昂名下代职工持有的股份数量变更为2,803,738股（股份比例为9.3458%）。2006年6月，潘昂因自身健康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将其名下代持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与23名激励对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通过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2007年2月，因周妹妹去世，黄伟中继承其持有的公司15,000股股份；金明将其持有公司15,000股的股份转让给盛建民，并通过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8、2007年1月至6月期间的股份转让

2007年1月至3月期间，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用名“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向材料所、宋永琦、深华特、比特通以及盛建民等43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收购了公司2,081.775万股股份。

2007年5月，仇利民等16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584,179股股份转让给长园集团下属投资平台深圳市西普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6月，西普投资将该等股份转让给长园集团。

至此，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长园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1,401,929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71.34%，系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

9、2007年7月增资

2007年7月，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1,914,894股，新增股份由新股东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0、2007年8月股份转让

2007年8月9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杨兆国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股股份转让给程真，并通过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11、2007年8月增资

2007年8月，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3,134,894股，新增股份由原股东盛建民等3名自然人、新股东鲁尔兵等11名自然人认购。

12、2008年3月增资

2008年3月，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9,600,000股，新增股份由原股东长园集团、材料所、鲁尔兵等22名自然人、新股东胡勇军等20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33,618,551.2元认购。

13、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期间的股份转让

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期间，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通过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进行多次股份转让/变更，经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进行股权过户登记。

2010年4月，长盈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914,894股股份转让给盛建民，通过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办理了股份转让变更登记。

14、2010年5月增资

2010年5月，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50,800,000股，新增股份由原股东长园集团、李从武等14名自然人认购。

15、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期间的股份转让

2010年10月，公司自然人股东程真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股股份转让给黄琼，并通过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2011年6月，李从武等34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6,354,816股股份，以每股16.8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园集团。此外，2011年，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通过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进行数次股份转让，并通过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16、2011年7月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80万元。本次改制前后公司注册

资本未发生变更，各股东所持公司权益未发生变更。

17、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公司自然人股东李从武、王军、来旭春、张英龙、程真、祝天舒将其合计持有公司8.1214%的股权转让给长园集团。

18、2019年8月股权转让暨增资

2019年8月，长园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77.7342%股权转让给材料所、上海科投、物联网基金、上创科微、上海武岳峰、武岳峰二期、聚源聚芯、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瑞森美二号。

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744.0523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640,523元由上海科投与横琴材毅认缴。

19、2019年9月股权转让

2019年9月，朱琴将其持有的公司0.0131%股权全部转让给聚源聚芯。

20、2021年1月股权转让

2021年1月，长园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8439%股权全部转让给园维科技。

21、2021年10月增资

2021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744.0523万元增加至6,382.25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横琴维腾和横琴琼雷认缴。

22、2022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6月至8月期间，聚源聚芯、物联网基金、上创科微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980.467万股股份，以每股30.1618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信德纳星、新微慧芯、上创科微五期、中小海望基金和振芯基金。

24、关于潘昂代持股权的说明

如前文所述，潘昂于 1998 年受让的材料所持有公司 50 万元的股权，系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显名股东登记，受让股权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至 2006 年解除代持之时，该等股权数量变更为 280.3738 万股（股份比例 9.3458%）。2006 年，潘昂因自身健康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将其名下代持的公司激励股份转让给公司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由潘昂代为持有公司激励股权，但相关代持情形已于 2006 年解除，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期间及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

25、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历次股份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历史上因股权激励而由潘昂代持股权的情形均已依法解除并还原，不存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承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其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

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1 家分公司，维安半导体设有 4 家分公司，另有 1 家已吊销未注销的分公司。本所认为，除存在 1 家分公司吊销未注销情形外，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元件、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与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072.24 万元、148,606.88 万元、182,618.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95%、99.93%。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万国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微集团”），新微集团现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新微慧芯、信德纳星 13.8528%及 6.8182%的合伙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新微五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新微集团董事长秦曦（自 2025 年 9 月起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曾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投资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或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材料所和实际控制人上科院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瑞森美二号、横琴维腾、横琴琼雷与材料所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材料所的一致行动人，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材料所及其一致行动人横琴材毅、横琴维腾以外，上海科投持有发行人 7.9427%的股份；园维科技持有发行人 7.9596%的股份；股东上海武岳峰与武岳峰二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武岳峰与武岳峰二期合计持有发行人 7.9602%的股份；股东新微慧芯、苏州新微五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信德纳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上创信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股东，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均为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新微慧芯、苏州新微五期与信德纳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9.96%的股份。

上海科投、园维科技、上海武岳峰、武岳峰二期、新微慧芯、苏州新微五期、信德纳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孙丹、王松、王军、张英龙、陈顺华、戴焯栋、罗丹、李亚男、吴小平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董事王军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张英龙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外，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国臣、苏海伟、叶毓明，董事会秘书袁滢滢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王军之配偶宗莺，现持有横琴材毅 23.50%的合伙份额，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材料所董事张杰、监事黄楠、财务负责人陆志平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上材工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材工程	材料所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上海上材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上材检测	材料所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上海市能源研究所有限公司	能源所	材料所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上海上材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上材减振	材料所持有其 40%的股权，系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王松担任其董事
5	上海市轴承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轴承所	上科院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上海上科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科院科技	上科院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计算技术所	上科院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上海仪器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所	上科院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激光技术所	上科院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利商标所	上科院持有其 64.16%的股权
11	上海尚轴轴承质量检测所有有限公司	尚轴质检	轴承所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	上海科耀实业有限公司	科耀实业	上科院科技持有其 100%的股权
13	上海浩顺科技有限公司	浩顺科技	仪器仪表所持有其 100%的股权
14	上海利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利信医疗	激光技术所持有其 100%的股权
15	上海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公司	激光技术所持有其 100%的股权
16	上海光海物业有限公司	光海物业	激光技术所持有其 60%的股权，激光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17	上海《应用激光》杂志社有限公司	激光杂志社	激光技术所持有其 100%的股权
18	上海科技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科广	计算技术所持有其 36%的股权，上海神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4%的股权
19	上海上计群力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上计群力	计算技术所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	上海上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计信息	计算技术所持有其 65%的股权，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
21	上海希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希瑞电子	仪器仪表所持有其 100%的股权
22	上海上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上专知产	专利商标所持有其 100%的股权
23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申腾信息	计算技术所持有其 52.38%的股权
24	上海未来软件有限公司	未来软件	申腾信息持有其 50%的股权
25	上海慈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慈欣健康	计算技术所持有其 45%的股权，系第一大股东
26	上海神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神计信息	计算技术所持有其 17%的股权，申腾信息持有其 18%的股权
27	上海申菲激光光学系统有限公司	申菲激光	激光技术所持有其 48.82%的股权
28	上海通友同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创光电	激光技术所持有其 49%的股权
29	上海计邑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计邑文化	计算技术所持有其 30%的股权，申腾信息持有其 25%的股权
30	上海仪创港科技有限公司	仪创港科技	轴承所、上科院科技分别持有其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20%的股权
31	上海材料研究所特种材料厂	特种材料厂	材料所持有其 50%的股权，已于 2000 年 11 月吊销
32	上海科厦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科厦房地产	上科院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03 年 12 月吊销
33	上海海德技术发展公司	海德技术	申腾信息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07 年 10 月吊销，现已注销
34	上海浦东新发仪表电子自控总厂	新发仪表	仪器仪表所持有其 70%的股权，已于 2000 年 1 月吊销
35	上海浦东新发综合经营公司	新发经营	新发仪表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04 年 1 月吊销
36	上海久恒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久恒电子	上海科广持有其 30%的股权，已于 2002 年 12 月吊销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超元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顺华担任其董事
2	四川福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顺华担任其董事
3	上海易卜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顺华担任其董事；公司曾经的董事秦曦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4	苏州芯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顺华担任其董事
5	上海上创信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顺华担任其董事、经理；公司曾经的董事秦曦曾担任其总经理、董事，已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6	苏州英纳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顺华担任其董事
7	南京能利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顺华担任其董事
8	扬州科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顺华直接持有其 47.5%的股权，系第一大股东
9	上海石界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顺华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
10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顺华担任其副总经理；公司曾经的董事秦曦担任其董事长，间接持有其 23.18%的股权
11	微机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顺华担任其董事
12	丽恒企业管理（丽水）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戴焯栋担任其董事
13	上海盾构设计试验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戴焯栋担任其董事
14	上海预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戴焯栋担任其董事
15	浙江浩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国臣的亲属吴国花持有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其 26%的股权，担任其监事
16	上海逸田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英龙妹妹的配偶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7	上海子愈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英龙妹妹的配偶持有其 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江苏晶天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英龙妹妹的配偶担任其董事长
19	上海傲栎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袁滢滢持有其 50%的股权，现已注销

7、其他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以及该等曾经的董事、监事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维安半导体，另有一家吊销未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维安光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安光启”），以及于 2024 年 9 月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维安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安新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维安半导体

维安半导体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72690040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军，住所为浦东新区祝桥镇施湾七路 1001 号 2 幢，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3 月 1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安半导体的董事为王军、张英龙、苏海伟，监事为王维娟。

维安半导体系由发行人与自然人金国平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维安有限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 80%，金国平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20%。

2013 年 1 月，金国平将其持有的 20%的维安半导体股权作价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维安有限。本次转让完成后，维安有限持有维安半导体 100%股权。

2015 年 10 月，维安半导体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由上海微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安合伙”）认缴。

2020 年 7 月，微安合伙将其持有的维安半导体 20%的股权转让给维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安有限持有维安半导体 100%股权。

2021 年 6 月，维安半导体注册资本由 625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375 万元由维安有限认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安半导体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维安半导体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

2、维安光启（吊销未注销）

维安光启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18.75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从武，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01AD-08 室，股权结构为维安股份持股 80%、洪涛持股 20%。2003 年 12 月 23 日，维安光启因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 2002 年度年检，并自登记机关限期年检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申报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安光启仍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维安光启因长期无实际业务开展，无法提供注销所需证照及文件原因而无法注销。维安光启自营业执照被吊销后未及时办理相应的清算及税务登记注销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但前述责任及处罚主体均为吊销未注销公司本身，并未规定对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处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维安光启被吊销但未注销被处罚或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维安光启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维安光启被吊销但未注销被处罚或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维安新材料（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维安新材料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从武，住所为昆明路 14 号-16 号，股权结构为维安股份持股 43%、上海瑞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2%、材料所持股 15%、上海虹口工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维安新材料因未按规定进行年检于 2006 年 2 月起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后因无法联系股东上海瑞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清税注销，企业维持吊销状态。维安新材料于 2024 年 1 月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清算，经法院裁定，2024 年 9 月完成企业注销登记，2024 年 12 月完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06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对维安新材料作出罚款 500 元的简易行政处罚，维安新材料已于当日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前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维安新材料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除前述金额为 500 元的税务行政处罚外，维安新材料在注销前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维安新材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维安新材料在注销前已经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并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了注销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与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维安新材料注销前无在职员工和资产。

（三）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一家参股企业即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瑞微电子”）。

萨瑞微电子成立于2017年4月28日，现持有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200MA35X8XW0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35.5214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运鹏，住所为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儒乐湖399号四楼409室，营业期限至2037年4月24日，经营范围为“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通讯器材、机电产品设备的研发、制造及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萨瑞微电子10.6164%股权，萨瑞微电子的董事为李运鹏、李遵梯、李小丽、李秉宇、王恒、柯爱华、王显超，监事为万文婷，总经理为李运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对萨瑞微电子的出资。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货物、采购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合作研发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参股公司萨瑞微电子销售商品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曾经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万国半导体、参股公司萨瑞微电子、曾经的董事担任董事的恒泰柯半导体采购商品或接受封测加工服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万国半导体、萨瑞微电子、恒泰柯半导体发生的上述

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材料所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亦存在向曾经的董事刘剑担任董事的企业爱仕特科技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材料所之间的合作研发涉及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爱仕特科技采购额较小，系临时性采购模组产品所需原材料，交易价格均为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并经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九）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施湾七路 1001 号、面积 21,900.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宗，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54 年 6 月 15 日。前述土地系发行人依据于 2004 年 6 月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局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出让价格为 306.60 万元。

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 7 幢，房屋用途为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26,508.12 平方米。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地产取得了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 00408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地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地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自行申请取得 11 项境内注册商标、9 项境外注册商标，并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境内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国际 PCT 专利 8 项；维安半导体拥有境内专利 1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75 项，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权属证书并处于维持状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维安半导体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1 项共有专利“一种 N 衬底单向骤回 TVS 器件”，该项共有专利系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合法取得，共有专利各方均可单独实施相关共有专利，所得收益归实施方各自所有或另行签订协议方式约定，共有专利各方不存在关于上述共有专利权属、权益及其他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中除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双向骤回型瞬态电压抑制器”系维安半导体自深圳傲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外，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或专利证书副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域名，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1 项计算机作品著作权，均系发行人自行创作获得，发行人就上述作品取得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本所认为，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的原值合计 173,031,239.04 元、累计折旧合计 86,010,254.65 元、减值准备合计 12,304.20 元，账面价值合计 87,008,680.19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场所、仓库。上述租赁房屋中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函证结论》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货币资金发生额及余额表等财务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180,000 元；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60,000,000.22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因买卖合同纠纷产生的司法冻结已解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

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纠纷货款，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企业合并、分立、减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共发生 9 次增资扩股，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维安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制定了将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上述《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设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曾经的监事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3 名独立董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2 名董事兼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系因相关当事人个人原因调整、正常换届、取消监事会所致，且变动人数较少，该等人员的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246.25 万元、1,297.30 万元及 1,097.44 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维安新材料（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在报告期内存在一项金额为 500 元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已取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及验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91310109132264518P002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维安半导体现持有编号为 913101156726900401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4 日。

3、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污染物类型及处置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生产型企业，维安半导体存在少量自主生产环节，在生产过程中有不同程度的废气、废水、固废产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合理措施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处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分别与海纳达环保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爵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固体废弃物处置协议。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废水、废气等进行了检测，发行人相关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

（2）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分别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海电子废弃物交投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

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 (万元)	项目法 人单位	项目 代码	备案 机关
1	非半导体保护器 件产业升级及扩 产项目	20,312.28	20,312.28	发行人	2304-3101 15-04-02-1 89310	上海市 浦东新 区发展 和改革
2	智能熔断器研发	26,091.51	26,091.51	维安	2604-310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 (万元)	项目法 人单位	项目 代码	备案 机关
	产业化项目			半导体	15-04-01-9 47441	委员会
3	半导体保护及功率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	30,383.98	30,383.98	维安 半导体	2305-3101 15-04-01-9 52184	
4	智能保护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产业化项目	29,475.55	29,475.55	维安 半导体	2304-3101 15-04-03-9 56229	
5	车规级 TVS 及 MOSFET 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	16,043.25	16,043.25	维安 半导体	2604-3101 15-04-01-1 74216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591.41	25,591.41	发行人	2304-3101 15-04-03-6 03950	
				维安 半导体	2604-3101 15-04-01-6 91638	
7	补充流动资金	35,608.92	35,608.92		-	
合计		183,506.90	183,506.90		-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已经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

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维安新材料存在一项行政处罚，系因发行人子公司维安新材料（报告期内为吊销状态、已于2024年9月注销）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06年11月-2024年9月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2024年11月13日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的罚款500元的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维安新材料已于当日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892 名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89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4 人，其中：1 人为协保人员、3 人系当月离职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9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4 人，其中：1 人为协保人员、3 人系当月离职

人员。

3、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劳务派遣员工，为操作工、质检员及仓管人员；维安半导体共有 15 名劳务派遣员工，为操作工、质检员、仓管人员及保洁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 3 月至 10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主要原因系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应对阶段性用工需求，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的模式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针对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将劳务派遣人员转换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在发行人的逐步规范下，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低于 10%。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劳务派遣员工，现有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并未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 10%，劳务派遣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劳务派遣公司具有相应的资质，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规范整改，且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方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认为，上

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为便于发行人日常管理，发行人存在将保安服务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符合实际用工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及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待报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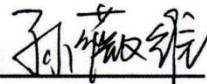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邵彬 

孙薇维 

2026年6月29日